



國立清華大學
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

109 學年度 僑生入學手冊 Student Handbook



綜合學務組

2020 年 7 月

目錄

壹、學校平面圖.....	1
貳、相關業務單位之位置與電話.....	9
參、簽證及居留證.....	10
肆、居留證延期.....	11
伍、保險.....	13
陸、其他申辦.....	16
柒、申辦工作證.....	17
捌、銀行開戶相關.....	18

新生來台要攜帶的文件

身份別	要繳交的文件
有台灣身分證者	照片 1 張(大頭照，頭頂到下巴要有 3.5 公分)
已有居留證、健保卡的新生	照片 1 張(大頭照，頭頂到下巴要有 3.5 公分) 居留證和健保卡影本 (居留證延期及住址變更，請於註冊後自行至移民署新竹服站辦理)
初次來臺非港澳生	護照和居留簽證
	照片 3 張(大頭照，頭頂到下巴要有 3.5 公分)
	海聯會分發書或單招錄取通知
	住宿證明(住宿舍者，綜學組會準備，若住校外者，要附上房東開立之租約證明)
	清寒證明(非必備文件，但如有清寒證明，健保費可獲補助)
初次來台港澳生	護照
	照片 5 張(大頭照，頭頂到下巴要有 3.5 公分)
	清寒證明(非必備文件，但如有清寒證明，健保費可獲補助)
	入臺證
	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身分證
	海聯會分發書或單招錄取通知
	德國麻疹及麻疹疫苗卡(非必備文件)
	住宿證明(住宿舍者，綜學組會準備，若住校外者，要附上房東開立之租約證明)
	良民證(20 歲以上需附):具香港身份者已直接寄到新竹市移民署；若為澳門身份需提供最近 5 年內港澳地區警察紀錄證明書

壹、 學校平面圖

【校本部--校園平面圖】

Campus Map



【南大校區--校園平面圖】

Campus Map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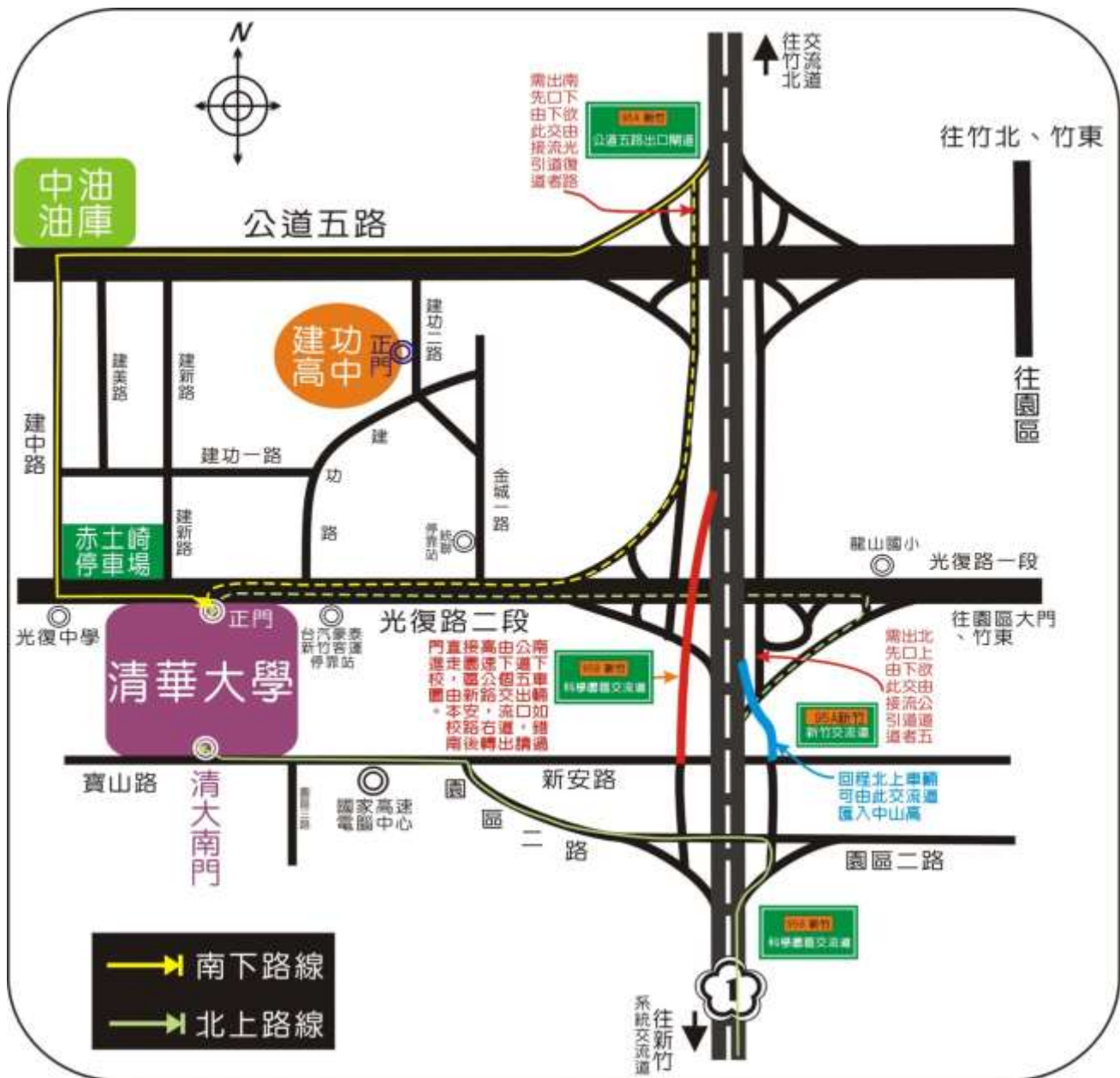


【如何抵達學校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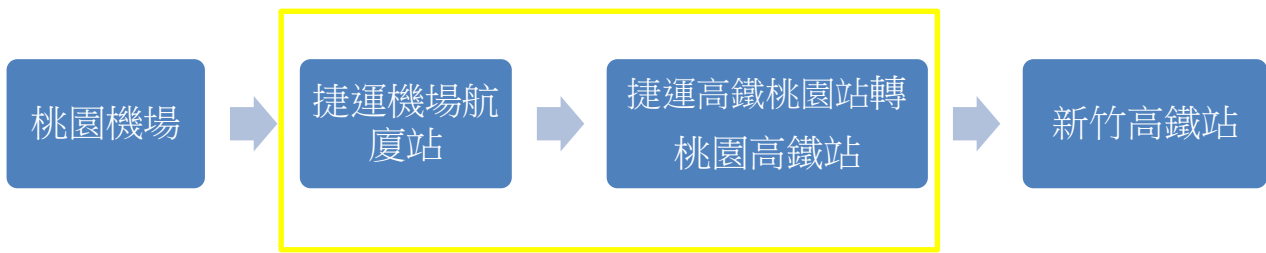
校本部地址：30013 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101 號

Address: No. 101, Section 2, Kuang-Fu Road, Hsinchu, Taiwan 30013

行車路線



從桃園機場到清大校本部：（捷運+高鐵）



請於新竹高鐵站下車，由一樓大廳 4 號出口轉搭新竹市公車(182 號)，於清華大學站下車，下車後就到清華大學囉。

從新竹火車站到清大校本部：

新竹客運公車號碼：

1 路（約每 10-15 分鐘一班）

2 路（約 1 小時一班）

◎ 搭乘地點：民族路，SOGO 百貨旁邊

◎ 下車地點：清華大學站



計程車方式：

火車站→清華大學門口，車資約 150~200 元
（若未跳錶，上車前請先與司機議價）

南大校區地址:300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
 Address: No.521,Nanda Rd, Hsinchu City 30014

行車路線



火車站步行路線



新竹火車站下車，可選擇步行或搭計程車方式到南大校區

如何到綜學組



行政大樓正門口進入後右邊樓梯爬上3樓





上三樓之後左轉，就到了。



貳、 相關業務單位之位置與電話

清華大學總機電話：03-5715131

行政單位 Administration	地點 Location	電話 Telephone
學務處綜合學務組 Division of General Student Affairs	校本部行政大樓 311-1	03-5162428
教務處註冊組 (註冊、學籍、成績) Division of Registration	校本部行政大樓 1 樓	03-5712334
教務處課務組 (選課) Division of Curriculum)	校本部行政大樓 1 樓	03-5712625
總務處出納組 (繳費) Division of Cashier	校本部行政大樓 1 樓	03-5719003
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Division of Health Service	校本部醫輔大樓 1 樓	03-5713769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Student Assistance Division	校本部水木生活中心 2 樓	03-5711814

參、簽證及居留證

【居留簽證、外僑居留證】

外僑生需在來臺就讀之前在所屬國家的駐外館處辦好簽證，持居留簽證入境後 15 天內，攜帶申請表以及相關文件前往內政部移民署新竹服務站申請居留證。

居留證申請

港澳地區學生

第一次申辦居留證：

應備文件

1. 入境居留申請書 1 份
2. 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（直 4.5 公分，橫 3.5 公分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.2 公分或超過 3.6 公分，白色背景正面半身彩色照片
3. 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正、影本 1 份（正本驗畢退還）
4. 有效護照正、影本 1 份
5. 良民證(20 歲以上需付)具香港身份者已直接寄到新竹市移民署；若為澳門身份需提供最近 5 年內港澳地區警察紀錄證明書)→3 個月內有效
6.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(預計 9/2 下午會集體去醫院做健康檢查)
7. 海聯分發書或教育部核准自招港澳學生之大學核准入學函影本
8. 入臺證正本
9. 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
10. 住宿證明(住學校宿舍者，可跟住宿組申請)，若住校外者，要附上房東開立之租約證明
11. 證照費：「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」新臺幣 2600

★移民署新竹市服務站

地址：新竹市中華路三段 12 號
電話：03-5243517

持外國護照入境之僑生

第一次申辦居留證：

應備文件（暑假入境尚未註冊）

1. 外僑居留證申請表 1 份
2. 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（直 4.5 公分，橫 3.5 公分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.2 公分或超過 3.6 公分，白色背景正面半身彩色照片
3. 護照正、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
4. 居留簽證正、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
5. 海聯分發書或教育部核准自招學生之大學核准入學函影本
6. 證照費：新臺幣 500 元

應備文件（開學後入境已註冊）

1. 外僑居留證申請表 1 份
2. 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（直 4.5 公分，橫 3.5 公分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.2 公分或超過 3.6 公分，白色背景正面半身彩色照片
3. 護照正、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
4. 居留簽證正、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
5. 在學證明或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、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
6. 海聯分發書或教育部核准自招學生之大學核准入學函影本
7. 證照費：新臺幣 500 元

肆、居留證延期

■ 居留證延期 (ARC Extension)

1. 居留證到期日前 30 日內，務必申請延期，逾期居留未滿 30 日，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，經處罰鍰後，得重新申請居留。逾 30 日以上者，不得重辦居留，需出境重新申請簽證後再入境。
2. 變更居留住址時，應於 15 日內申請辦理變更登記。(房屋契約或學校開立附地址之住宿證明)，違規者，裁處罰鍰新台幣 2,000 元~10,000 元。
3. 居留期間內，居留原因消失者(如休學、退學)，需廢止居留許可，並註銷外僑居留證。學生需攜帶離境機票/護照/居留證/休退學證明，洽新竹市移民署服務站詢問限令出國期限並繳回居留證。

■ 辦理居留證延期應備文件

1. 申請表
2. 護照正本及影本
3. 居留證正本
4. 白底 2 吋相片 1 張(頭頂到下巴要有 3.5 公分)(須為最近一年內的近照)
5. 學生證正本及影本(需蓋有該學期註冊章)

■ 已畢業欲留臺覓職者：

檢附畢業證書及其他延期證件，至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居留效期延期。

■ 居留證遺失補發應備文件

1. 申請書
2. 護照
3. 白底 2 吋相片 1 張(頭頂到下巴要有 3.5 公分)(須為最近一年內的近照)
4. 在學證明、遺失居留證聲明書或報案證明
5. 費用：新台幣 500 元
6. 工作日數：10 日(不含例假日)

■ 護照遺失申報應備文件

1. 申請書
2. 身分證明文件
3. 白底 2 吋相片 1 張(頭頂到下巴要有 3.5 公分) (須為最近一年內的近照)

※限本人親自臨櫃申辦

※取得新護照或旅行證件後，應向居住地服務站申辦護照資料異動

■ 人在境外 ARC 快到期，該怎麼延期？

- 1、居留證正本
- 2、護照正本。如正本護照沒有寄回，需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護照影本
- 3、委託書-需經駐外館處驗證
- 4、其他延期相關文件

※需將以上文件寄回台灣，請親友協助辦理後再將證件寄回僑居地。

■ ARC 在境外逾期怎麼辦？

若居留證在境外逾期，應在境外申辦簽證入境後，至服務站重新辦理居留證，不可以逾期之居留證繳交罰鍰後續辦居留證。

伍、保險

初次來台念書的僑生入境後 6 個月(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)投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(簡稱僑保);居留期限符合投保資格後即強制投保全民健康保險(簡稱健保);倘若尚不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,將持續加保國泰人壽保險(簡稱團保),以確保就醫時得有傷病醫療保險支應部份醫療費用。

★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(僑保) ★

- ◎ 保險期間：入境後六個月(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)
- ◎ 保險費用：新臺幣 560 元。
- ◎ 就醫及理賠手續：
 1. 至健保特約診所、醫院就診，先自行繳費。
 2. 意外醫療 180 天內、疾病醫療 2 年內提出申請。
 3. 準備下列文件到【綜合學務組】填寫理賠申請書。
 - (1) 醫療診斷書(正本)
 - (2) 醫療費用收據(影本可，需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「醫療單位章」)
 - (3) 銀行(郵局)存摺影本(已知帳號者免付)

※同一疾病多次複診，可在最後一次看診時請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，把每次看診的日期註記在證明書上即可。
- ◎ 綜合學務組送件至保險公司，保險公司受理並審核通過後匯款至同學提供之帳號。
- ◎ 理賠項目只限必要的醫療(如發燒、腸胃痛等疾病)，矯正牙齒、健檢、施打疫苗…等不能申請。理賠金額規定如下：
 1. 門診：收據實支實付，但每日 1 千元為上限。
 2. 住院：12 萬元以內由保險公司依收據內容審核後支付，但病房費每日 1 千元為上限。

★ 全民健康保險(健保) ★

- ◎ 屬強制性社會保險，來臺居留滿 6 個月後即符合投保資格，一律須參加健保，憑健保 IC 卡就醫享有醫療保障。
 - ※ 注意！6 個月等待期間得出境 1 次，但不能超過 30 天，否則健保資格需重新計算(要再等 6 個月)。
- ◎ 有清寒證明者於註冊時繳交文件至綜合學務組，經學校審核通過加入健保後，僑委會將每月補助一半健保費。
- ◎ 保險費用(實際費用依政府公告為主)：
 1. 有清寒證明：每月自付 374 元。統一在學期初學雜費繳費單收取 6 個月健保費 2,244 元。
 2. 沒有清寒證明：每月自付 749 元。統一在學期初學雜費繳費單收取 6 個月健保費 4,494 元。
- ◎ 清寒證明於註冊時繳交一次即可，之後在學期間將享有健保費補助。
- ◎ 清寒證明可隨時提交，審核通過即享有補助。
- ◎ 有中華民國身分證，且健保已隨家人在臺灣投保者，請至綜合學務組辦理退費。

※注意！並非所有醫療項目皆有健保補助！

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，發生疾病、傷害、生育事故時，依法給與健保給付，但預防性手術、接種等項目不予給付(如接種 B 肝疫苗、健康檢查…等)。

★ 國泰人壽保險(團保) ★

- ◎ 保險對象：無全民健保境外生必須強制參加本校提供之【境外學生醫療保險】，目前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承保。
- ◎ 保險費用：統一在學期初學雜費繳費單收取 6 個月保費共計新台幣 3,000 元。
- ◎ 就醫及理賠手續：
 1. 至健保特約診所、醫院就診，先自行繳費。
 2. 意外醫療 180 天內、疾病醫療 2 年內提出申請。
 3. 準備下列文件到【綜合學務組】填寫理賠申請書。
 - (1) 醫療診斷書(正本)
 - (2) 醫療費用收據(影本可，需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「醫療單位章」)
 - (3) 銀行(郵局)存摺影本(已知帳號者免付)
- ◎ 綜合學務組送件至保險公司，保險公司受理並審核通過後匯款至同學提供之帳號。
- ◎ 保險給付範圍僅限於台灣地區之醫療行為。投保前之傷病及保險公司規定之特殊疾病及醫療行為不給付。理賠金額規定如下：
 1. 門診：收據實支實付，但每日 1 千元為上限。
 2. 住院：12 萬元以內由保險公司依收據內容審核後支付，但病房費每日 1 千元為上限。

陸、其他申辦

申辦【中華民國統一證號】

一、 適用對象

1. 未曾配賦統一證號，而有銀行開戶、報稅、申請健保或申請中華民國駕照需要者。
2. 曾領有台灣地區居留證、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，而目前欠缺該證件可供證明或該證件非為十碼證號者。

二、 應備文件

1. 中華民國統一證號申請表
2. 護照正本、影本

註：

- 1、 抵台後綜學組會協助申請中華民國統一證號，註冊時需繳交此文件才能順利完成註冊及領到學生證。
- 2、 香港和澳門新生，入境時所持的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，若上面已核發統一證號者可不用再申請。

柒、申辦工作許可

如果有打工需求的話（不論是在校內或校外），要取得申請工作證後才能工作，若未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，即受僱為他人工作者，得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，十五萬以下之罰鍰。請特別注意！

■ 應備文件

1. 申請方式:線上申請，網址如下:
<https://ezwp.wda.gov.tw/wcfonline/wSite/Control?function=IndexPage>
2. 護照基本資料頁電子檔（pdf 檔）

■ 其他相關規定（許可期限、罰則、工作證許可之終止）

1. 工作許可期間最長時間為 6 個月
2. 於第一學期申請者，工作許可證之期限至次學期 3 月 31 日止；於第二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證期限至同年的 9 月 30 日。
3. 每週工作時數最高為 20 小時，寒暑假不限。
4. 未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，即受聘僱為他人工作者，依就業服務法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以下之罰鍰。
5. 學生因休學、退學者，若工作許可證仍在有效期限內，應將工作許可證繳回綜合學務組。

捌、銀行開戶相關

■ 郵局開戶應備文件：

1. 郵局存款單(背面寫上：名字+手機+E-mail)
2. 統一證號基資表
3. 護照正本及影本
4. 印章
5. 新臺幣 100 元

■ 兆豐銀行開戶應備文件：

1. 學生證
2. 護照
3. 居留證或入臺證

■ 玉山銀行開戶應備文件：

1. 學生證
2. 護照
3. 居留證
4. 印章
5. 新臺幣 1,000 元

註：抵台後綜學組及學長姐會協助你辦理銀行開戶相關事宜。

帳戶登錄

校務資訊系統點選「銀行帳戶登錄」

登錄你的銀行帳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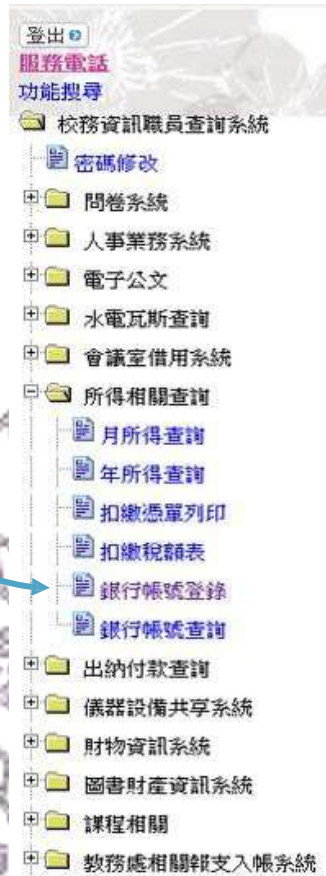
領取獎學金、工讀金、實驗室薪
是宿舍押金退費、健保退費...等
的錢都會直接匯入你登錄的帳
戶！

郵政存簿儲金簿

郵局代號	700	
存簿 帳號	局 號(含檢號) 0002001	帳 號(含檢號) 0055901
戶 名	[REDACTED]	
立帳郵局	[REDACTED]	

電話:02-23925345

儲金簿請保持平整，勿折疊、磨損或觸及高溫、磁性物體



開戶及帳戶登錄 入台後才辦理喔！